

再談海外金融資產問題

八月已經過去了。第二次「海外戶口自白行動」(2011 OVDI) 結束了。以後在這方面的法規又如何呢？答案簡述如下：

〈1〉由 2011 年開始，法規由「海外戶口」增為「海外金融資產」(Foreign Financial Asset)。因此在 2012 年申報有關 2011 年的「海外金融資產」時需要填寫兩份表格，(a) 一向每年必須在 6 月 30 日前填妥呈交財政部 (U.S. Treasury) 的 TDF 90-22.1 及 (b) 新鮮出爐的 FORM 8938。這份表格應該與個人報稅表 (FORM 1040) 一同呈交國稅局 (IRS)。

〈2〉有關財政部的 TDF90-22.1 與 2010 年的情況一樣，沒有變動。限期仍然是 6 月 30 日。申報資料仍然是海外銀行及投資戶口，仍然分別為獨立戶口或聯名戶口或有權處理的公司戶口或信託戶口等。一應戶口聯合最高總額仍然是一萬元或以上必須申報。

〈3〉8938 表格是新增的。目的是用來填報一切「海外金融資產」的表格。基本原則是所有在外國的「金融資產」，不論是獨有，共有，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一切「金融資產」只要聯合最高總額在五萬元或以上時必須把 8938 表格填妥，連同報稅表格一同呈交國稅局。因為這 8938 表格是剛剛出爐的表格，其詳細規則有待國稅局在年底前公告。有可能有關「海外戶口」的「金融資產」部份只要把 TDF90-22.1 與 8938 一同呈交便可，不用重複填寫。亦有可能需要重複填寫。

〈4〉海外「金融資產」(Foreign Financial Assets) 是什麼呢？首先「海外」指的是在國外。第二「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資產：

- (a) 銀行，投資公司，保險理財等等的戶口
- (b) 個別股票，債券，證券等上市公司的投資
- (c) 獨資，合資，合作，合夥及有限股份等沒有上市的個別投資，股份，股權等等的投資 【注: 最頭痛的是必須按年估值】
- (d) 房產方面，如果是自住或長期空置 (俗稱養老鼠) 的話，目前規則可以不報。如果是出租的房產則必須用“E”附表 (Schedule E) 來申報，同時應注明是海外房產
- (e) 等等。